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蔡建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表决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蔡建，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主促进会江苏省委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屋世安物联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5 次，无授权委托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能够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

司各项议案。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在经过充分了解后，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控管理。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受让江苏走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治理的监督作用。

## **（五）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加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及审阅初步审计意见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并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行业政策信息及监管动态等，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 **（八）在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十五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经查核，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

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四）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该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